

序

本手冊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示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手冊之編撰，配合本部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課程總綱與配套措施之理念與教學現場學生之實際需求，歷經近兩年始完成。

本手冊之編輯，感謝台灣師大盧台華教授與中原大學何素華教授盡心指導與全程引領，感謝台南大學莊妙芬教授協助審稿，更感謝台北市立啟智學校、國立林口啟智學校及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與該校共同組成編輯小組，而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桃園縣教育局及彰化縣教育處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共同奉獻智慧結晶，完成極具生活化、實用性與功能性之手冊。

本手冊之編寫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七大領域學習領域能力指標，針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進行調整設計，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透過評量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身心特質，進而了解學生起點行為與先備能力，分析普通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和認知障礙嚴重缺損學生學習需求之適配性進行能力指標的調整，包括採用原指標，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等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撰寫教學重點和教學資源。期能透過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協助學生達成能力指標，並重視特殊需求學生與普通學生之交流與互動。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謹誌

100.05